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46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464 号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元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元生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三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元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元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元生物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三元生物公司容诚专字[2026]100Z1464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珊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准

2026 年 4 月 28 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2.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109.3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70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相关承销费117,942,569.60元后的余额3,567,762,730.40元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1,118,09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660,377.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6,644,640.4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2]第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85,705,300.00
加：利息收入	264,101,143.44
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1,712,751.99
其中：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42,569.6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1,358,014.05
置换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197,771.37
支付发行费用	15,259,941.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83,99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7,157,198.60
直接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44,250,056.41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5,773.49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01,427.18
减：手续费	2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8,093,671.4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8,867,777.4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200001421020475）。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810100100629127）。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0180805787862）。

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390040571060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093,671.45 元，具体存放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200001421020475	0.00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810100100629127	0.00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00180805787862	204,516.65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900405710602	889,154.80
合计		1,093,671.45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理财余额为 1,277,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24,000,000.00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000,000.00
合计		1,277,000,00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71,712,751.99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57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86.7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171.2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	否	77,000.00	77,000.00	(注 1)	44,560.81	57.87	(注 2)	6,162.7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4,077.64	14,245.58	109.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90,000.00	4,077.64	58,806.39	-	-	6,162.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399.00	79,399.00	159,114.72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注 3)	否		13,906.07		13,840.03	9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否		106,26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8,570.53	79,399.00	172,954.75	-	-		-	-
合计		90,000.00	368,570.53	83,476.64	231,761.14	-	-	6,162.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中技术中心已建设完成，技术中心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因受赤藓糖醇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及受反倾销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产销量降低，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p> <p>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57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906.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664.4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000.00 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64,664.46 万元。</p> <p>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9,000.00 万元以及利息 715.7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 7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39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135.8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9.78 万元，共计 40,655.5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487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1、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2、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3、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4、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27,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50,000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227.12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和已收或应收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节余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公司基于当时的小规模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方案进行募投项目测算。然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设备选项、置备及生产线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如核心设备发酵罐</p>

	<p>体积成倍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能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赤藓糖醇的生产工艺，部分测算中的设备未能完全适配新工艺需求，因此选择了更高效的设备，既提升了生产效率，又有效节省了设备投资。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通过这些举措，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了募投资金的节余。2、因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对部分阶段性资金需求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3、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127,809.37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27,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09.3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01,427.18 元。

注 2：已结项。

注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3,906.07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3,840.03 万元，尚有 66.04 万元未支付。